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BAIYUNSHA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碼：0874)

關連交易 有關廣藥基金的補充合夥協議

補充合夥協議

於2023年12月19日，本公司與廣藥資本簽訂補充合夥協議，據此，本公司及廣藥資本同意變更合夥企業的存續期限及在變更延長期內不收取管理費。除前述補充合夥協議所協定的修訂外，基金合夥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控股股東廣藥集團持有合夥企業普通合夥人廣藥資本80%的權益。因此，廣藥資本為香港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基金合夥協議及補充合夥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附註，倘關連交易的條款有任何重大修訂，上市發行人必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公佈該事宜，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其他適用條文。由於補充合夥協議構成對基金合夥協議若干條款的重大修訂，故補充合夥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的公告規定。

由於補充合夥協議下本公司於合夥企業的認繳出資額維持不變且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中最高者超過0.1%但低於5%，故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1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廣藥資本簽訂基金合夥協議，據此，各方同意設立合夥企業(「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基金合夥協議

訂約方： 1、 廣藥資本(作為普通合夥人)

2、 本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

基金名稱： 廣州廣藥基金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基金規模： 人民幣10億元

各合夥人認繳出資情況如下：

序號	合夥人名稱	合夥人類型	認繳出資額(人民幣萬元)	認繳比例	出資方式
1	廣藥資本	普通合夥人	100.00	0.10%	貨幣
2	本公司	有限合夥人	99,900.00	99.90%	貨幣
		合併	100,000.00	100.00%	-

基金組織形式： 有限合夥制

基金出資方式： 各合夥人分期同比例實繳出資，首期出資為各合夥人認繳出資額的18%，合計1.80億元；後續出資根據基金投資需要由各合夥人根據基金管理人發出的《繳款通知書》實繳。

存續期限： 存續期為7年，其中投資期5年，退出期2年。合夥人會議可根據經營需要延長基金存續期限，最多延長2年。

基金管理費： (1) 在基金投資期內，年管理費按實繳出資總額的2%提取；

- (2) 在基金退出期及延長期內，年管理費按未收回投資額的1.5%提取；
- (3) 對於廣藥資本作為子基金管理人應向子基金收取的管理費中基金支付的部分，廣藥資本從已於基金收取的管理費中扣除，避免重複收取管理費。

為便於股東參考，本公司僅摘錄以上與補充合夥協議更為相關之基金合夥協議的主要條款。基金合夥協議的主要條款的全文請參見本公司該公告。

補充合夥協議

於2023年12月19日，本公司與廣藥資本簽訂補充合夥協議，據此，本公司及廣藥資本同意變更合夥企業的存續期限及在變更延長期內不收取管理費。

補充合夥協議對基金合夥協議條款作出的重大修訂概述如下：

- 存續期限： 根據基金合夥協議，合夥企業存續期為7年，其中投資期5年，退出期2年。合夥人會議可根據經營需要延長基金存續期限，最多延長2年。
- 根據補充合夥協議，合夥企業存續期為13年，其中投資期10年，退出期3年。合夥人會議可根據經營需要延長基金存續期限，最多延長2年。
- 基金管理費： 根據基金合夥協議，在基金投資期內，年管理費按實繳出資總額的2%提取；在基金退出期及延長期內，年管理費按未收回投資額的1.5%提取。

根據補充合夥協議，在基金投資期的前5年內，年管理費按實繳出資總額的2%提取；在基金退出期的前2年及延長期內，年管理費按未收回投資額的1.5%提取；基金投資期的後5年、基金退出期的最後1年不提取管理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基金合夥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在各重大方面均維持不變。

簽訂補充合夥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合夥企業主要通過投資成立的子基金對外開展股權投資，基於匹配已成立子基金的期限安排及為後續新設子基金預留空間，董事會認為，將合夥企業存續期限延長至十三年，有利於合夥企業的整體運作，更好實現投資目標，從而保障其合夥人利益。

董事會意見

董事會已於2023年12月19日決議及批准簽訂補充合伙協議。在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中，關連董事李楚源先生、楊軍先生、程寧女士、劉菊妍女士、張春波先生與吳長海先生由於受聘於廣藥集團而被視為於本次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已就有關決議案迴避表決。

考慮補充合夥協議將合夥企業的存續期限延長六年並免除相應延長期內管理費，未有改變本公司於合夥協議項下的原有權益，對本公司本年度的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和現金流沒有影響。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補充合夥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該等合夥協議項下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補充合夥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從事：(1)中西成藥、化學原料藥、天然藥物、生物醫藥、化學原料藥中間體的研究開發、製造與銷售；(2)西藥、中藥和醫療器械的批發、零售和進出口業務；(3)健康產品的研究、生產與銷售；及(4)醫療服務、健康管理、養生養老等健康產業投資等。

廣藥資本

廣藥資本是於2022年1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廣藥集團最終及實益擁有80%的權益。其主要從事子基金投資、股權投資、與股權相關的投資以及其他符合適用法律規定的投資。

香港上市規則含義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合夥企業普通合夥人廣藥資本80%的權益。因此，廣藥資本為香港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基金合夥協議及補充合夥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附註，倘關連交易的條款有任何重大修訂，上市發行人必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公佈該事宜，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其他適用條文。由於補充合夥協議構成對基金合夥協議若干條款的重大修訂，故補充合夥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的公告規定。

由於補充合夥協議下本公司於合夥企業的認繳出資額維持不變且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中最高者超過0.1%但低於5%，故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廣州白雲山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廣州，2023年12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楚源先生、楊軍先生、程寧女士、劉菊妍女士、張春波先生、吳長海先生與黎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亞進先生、黃民先生、黃龍德先生與孫寶清女士。